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1、申請案號：106210753 e01
- 2、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550892
 - a. 新型名稱：還原液晶面板顯示狀態之電路
 - b. 申請日：2017年07月21日
 - c. 優先權日：
 - d. 新型專利權人：
姓名：陳文斌 先生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6樓之2
 - e. 國際專利分類：
G09G 3/36 (2006.01) *G09G 3/20 (2006.01)*
- 3、技術報告申請日：2017年10月24日
- 4、技術報告申請人：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文斌 先生
代理人：
- 5、完成日：2018年06月08日
- 6、審查人員姓名：唐之凱 委員
- 7、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a. 國內外專利文獻
國際專利分類：G09G3/00~38
 - b. 非專利文獻：
- 8、比對結果：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12年07月16日TW201229988A
 2. 2012年07月01日TW201227673A
 3. 2011年08月16日TW201128623A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1

引用文獻：1

比對說明：

引用文獻1說明書第10頁第3段~第12頁第1段、第24頁第3~5段、第28頁第3段與圖式第2、3A、10、13圖揭露一種還原液晶面板顯示狀態之電路(圖10)，係包括有：一電源(電源供應器21)；一昇壓電路(步進升壓單源22、電壓產生器23、穩壓器24)，耦接於該電源，將該電源加以昇壓，輸出一昇壓電源(第25頁倒數第1段~第26頁第1段，步進升壓單元22包括DC-DC轉換器等，及如液晶驅動電壓所需將3至5伏特電壓步進升壓至約40伏特)；一微控制器(驅動控制電路27、on/off像素數目計數器28、詢查表29、電壓校正器30)，輸出有一昇壓控制信號耦接於該昇壓電路；該微控制器並輸出有一第一開關信號、一第二開關信號、一第三開關信號及一第四開關信號(圖13，4個開關對應4個控制信號)；一直接開關電路(圖13，SW1~2之4個開關，共用驅動器25及節段驅動器26具有開關SW1及SW2)，耦接於該微控制器及該昇壓電路，接收該昇壓電源(圖13，24V)及該第一開關信號、該第二開關信號、該第三開關信號及該第四開關信號；該直接開關電路輸出有一第一液晶顯示器信號端及一第二液晶顯示器信號端；及一液晶顯示器(顯示器元件10)，耦接於該直接開關電路(共用驅動器25及節段驅動器26)，該液晶顯示器的輸入端耦接於該第一液晶顯示器信號端與該第二液晶顯示器信號端(圖10顯示器元件輸入端耦接共用驅動器25及節段驅動器26之信號端，圖13液晶像素CL之兩端)；其中，該液晶顯示器經由該昇壓電路耦接該直接開關電路的電壓驅動作用，於該液晶顯示器轉態時，能有效地還原液晶(圖2，施加復置電壓，圖3A，復置操作中所施加的復置電壓波形(脈衝)為60毫秒脈衝寬度及±36伏特電壓之脈衝)；文獻1已揭露和本請求項相同之技術內容。

請求項 2至10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2及3 (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3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案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不包含專利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9、備註：

10、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16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17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內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完成日，國外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新型專利申請日的前1日。